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需要，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抵押资产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土地及房产，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款人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贷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三）借款币种：人民币
- （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以实际批复为准）
- （六）借款用途：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 （七）担保方式：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土地及房产抵押

二、抵押标的主要内容

本次抵押的资产主要为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的总部大楼新宙邦科技大厦土地及房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取得中长期流动贷款，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产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资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